**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曲靖伟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文津苑**

**建设项目整改方案的公示**

一、基本情况

文津苑项目位于曲靖市内环东路113号,建设单位为曲靖伟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于2012年建成。该项目在开工建设后，未严格按照批准规划实施，造成小区机动车位不足，导致项目至今未完成规划核实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。小区原规划审批建设机动车位311个，实际共完成建设268个，其中地下室机动车位建成132个（含88个产权车位，人防车位24个），地面机动车位建成136个，剩余43个地下立体机械式停车位未建设。现建设单位对照问题上报整改方案，拟申请报建立体机械式停车位40个，划线车位3个（位置详见附图），经研究讨论同意整改方案并公示。

二、公示地点：“文津苑”项目现场，麒麟区人民政府网（www.ql.gov.cn）。

公示时间：为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10日。（7个工作日）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请以书面的形式反馈至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。逾期或无异议的，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按现状予以规划核实，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。

联系方式：麒麟区自然资源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科 电话：0874-3187818。

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月2日

附图(整改车位布置图)：



